

西吉县某养生堂安排无健康证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西卫公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西吉县某养生堂 地址：西吉县吉强镇滨河路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国定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电话：1399515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92640422MA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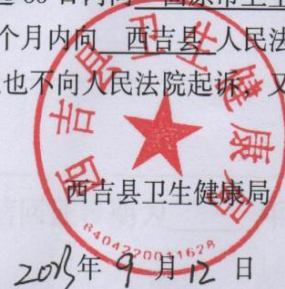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。以上事实有 1、现场笔录1份；2、询问笔录3份；3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4、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5、刘国定、夏雨田、杨文兰、袁小霞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6、现场拍照6张等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、罚款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:伍佰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支行国库罚没款专用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固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西吉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西吉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